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调查性审查（续）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续）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续）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007 年 3 月 22 日大会主席办公室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28961 (C)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调查性审查 (续)
(A/C.5/61/L.41)

决议草案 A/C.5/61/L.41: 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调查性审查

1. 决议草案 A/C.5/61/L.4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61/L.37)

决议草案 A/C.5/61/L.3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 决议草案 A/C.5/61/L.3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A/C.5/61/L.39)

决议草案 A/C.5/61/L.3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3. **Eilon Shahar 女士** (以色列)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重申以色列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支持, 该部队在执行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为该区域带来安全及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 由于该决议草案专门点名一个会员国, 以色列代表团被迫脱离共识, 要求投票表决。联黎部队绝不能受政治阴谋所左右。

4. 要求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维和部队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财务责任是没有任何先例的。在所有其他情况中, 会员国都是根据《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集体责任原则采取行动, 在一般维和预算内吸收这种费用; 联黎部队不应是一个例外。但是每一年, 委员会都被迫审议一个明显反映某些会员国政治动机的案文。这些会员国指责以色列造成了不幸的加纳村事件并要

以色列为这次事件承担财务责任。同时, 当初导致发生这一事件的真主党恐怖分子和危险情况仍在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 而且几乎未受注意。真主党继续利用平民和联合国基础设施掩盖其恐怖主义活动, 这种情况应当使每一个真正关心该区域的人感到惊愕。

5. 委员会多次被迫对一个会员国处心积虑通过不光彩手段提出的充满政治性措辞的案文进行冗长的讨论。这个会员国的唯一目的是破坏和阻挠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并保护其一己之私利。尽管该会员国劫持和拖延了辩论, 但最后委员会还是给予了迁就。

6. 以色列在财政上和道义上都支持维持和平的目标。随着维和行动数目的增多, 维和以及维和人员的重要性也在加大。为了维持和平, 以色列呼吁会员国凭良心投票, 并在将来把所有政治性措辞都从决议中删除。

7. 只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20 段进行了一次性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决议草案 A/C.5/61/L.39 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20 段以 78 票对 5 票，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9. 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里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10. 决议草案 A/C.5/61/L.39 全文以 126 票对 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 **Stone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是联黎部队长期的坚定支持者，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该部队的任务。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C.5/61/L.39 投了弃权票，因为案文中没有适当注重预算问题。把决议政治化和单独点名以色列的做法无助于中东和平进程，也无助于联黎部队执行其重要任务。

12. **Thomma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

^{*} 智利、毛里塔尼亚和苏丹的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他们本来打算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及第 4、5 和 20 段投赞成票。

^{**} 智利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他们本打算对决议草案全文投赞成票。

联盟成员国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20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的一些文字不适合载于一个为联黎部队筹措经费的决议。1996 年 4 月，大会对加纳村事件的更广泛政治方面问题进行了辩论，导致产生了 1996 年 4 月 25 日第 50/22 C 号决议。欧洲联盟在大会通过该决议的会议上阐述了对这些政治问题的立场。欧洲联盟希望再次强调，委员会的协商应仅限于预算问题。

13.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大力支持联黎部队，但利用大会关于经费筹措的决议向一个会员国提出索赔的做法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美国代表团反对这项决议和先前的决议，这些决议都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且都要求以色列支付 1996 年卡纳村事件引起的费用。正确的程序是由秘书长处理本组织对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索赔事宜，而这是几乎从本组织成立之时就开始采用的做法。利用关于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对来立法规定这样一种索赔处理办法是不恰当的，而且会使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今后应该避免这种做法。

14. **Poulin 先生**（加拿大）说，由于添加了不合适的段落，导致有人要求另行表决，致使委员会又一次未能就联黎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这些段落破坏了长期以来的一种谅解，即：政治方面的考虑不应出现在技术性质的决议中。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决议的案文必须是中立的、程序性的。由于中立是维持和平的一个核心方面，因此应该大力反对任何使这种行动政治化的企图。另外，在目前这个问题上，只针对当事一方提出批评并指责其不遵守联合国决议，是不恰当的。他敦促支持有关措辞的国家在今后的联黎部队决议中撤回这些措辞。虽说如此，加拿大仍强烈支持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15.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遵守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重申的原则，即：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的筹措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但是，集体责任原则并不违背国家应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责任的一

般原则，包括对这种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做出赔偿。该原则载于《宪章》，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 段(e)也隐含了这一原则，其中规定，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大会的前 13 个决议都要求有关方面向联合国赔偿卡纳村维和哨所受到攻击造成的损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20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

16. 黎巴嫩代表团本来打算着重谈及决议的财务和预算方面，但某个代表团却提出了有关真主党的指控。他回顾说，1978 年以色列首次侵入黎巴嫩和 1982 年第二次入侵时，真主党都不存在。真主党是民众对以色列占领黎巴嫩的一种反应。他还回顾说，联合王国曾对以色列两名前总理发出过国际逮捕令，其中一名还是以色列国的创始人。

17. 他感谢 77 国集团和中国投票赞成决议的有关段落，并感谢他们对联黎部队的支持。如果以色列像黎巴嫩一样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它就应该从黎巴嫩领土上撤走其部队，友好行事，包括与联黎部队友好相处。仅仅几个月前，以色列的喷气式飞机还飞越了联黎部队的海上执勤区，几乎挑起反应。以色列应该言行一致。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续）

（A/C.5/61/L.40）

决议草案 A/C.5/61/L.40：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

18. **Brzák-Metzler 女士**（服务条件科科长）回顾说，秘书处被要求澄清其对决议草案 A/C.5/61/L.40 第 8 段的理解。该段将确保经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核可

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现有年薪水平不受新规定的影响。他们目前都在海牙任职，而且目前均根据采用最低汇率机制计算出的当前数额以当地货币（欧元）领取报酬。任何一名再次当选获得新任期的法官，将按照新的薪金制度领取报酬，其中包括基本年薪净额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9. **决议草案 A/C.5/61/L.40 获得通过。**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续)(A/C.5/61/L.42)

决议草案 A/C.5/61/L.42: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

20. **Van den Bossch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决议草案第 30 段中“在上文第 29 段所述第一阶段的实施对先前已批准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况下”等字应改为“如果上文第 29 段所述第一阶段的实施对先前已批准的项目产生影响”。

21. **决议草案 A/C.5/61/L.42 获得通过。**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续)(A/C.5/61/L.43)

决议草案 A/C.5/61/L.43: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22. **决议草案 A/C.5/61/L.43 获得通过。**

下午 3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7 时 1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C.5/61/L.44)

决议草案 A/C.5/61/L.44: 联合国内部司法

23.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秘书处希望说明其对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议草案的理解。关于第 4、12、16 和 28 段，秘书处认为，作为内部司法系统，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监察员办公室以及调解司和内部司法厅都仅仅是原则上设立，当前的决议草案并不涉及经费问题。所需资源的细节将在决议草案第 32 段要求的报告中范畴内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决议草案第

13 段，秘书长将努力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为监察员办公室确定三个员额，并将根据决议草案第 34 段所载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这些努力的结果。

24. **决议草案 A/C.5/61/L.44 获得通过。**

25.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这个决议草案标志着从现行内部司法系统向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系统实现重要过渡的开端。这个新系统将符合相关的国际法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确认有必要确保持续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实行问责制。77 国集团和中国相信，新系统将会在 2009 年 1 月之前建立完毕。

26. 77 国集团和中国期待收到决议草案中要求的报告，并希望这些报告将导致快速提供改革所需的财政支助。77 国集团和中国将全面参与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并特别欢迎内部司法厅的成立，认为该厅将在拟议变革措施的后续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27. **Golov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秘书长必须根据决议草案第 32 段（b）分段的规定，就监察员和法官的提名及选用程序提出建议。

28. **Stone 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三国代表团支持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促进这种改革。它们期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此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

29.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努力导致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欧洲联盟期待着在建立一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007 年 3 月 22 日大会主席办公室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续)(A/C.5/61/20 和 A/C.5/61/L.38)

30. **主席**回顾说，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业务的决定草案 A/C.5/61/L.38，后来经过了广泛非正式协商。

31.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陈述该所当前财务情况时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支出为 130 万美元。在此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为 378 940 美元，大会还为 2006 年核准了 104 万美元补助金。

32. 虽然该所已收到 2007 年认捐款共计 325 011 美元，但其账户中却没有出现任何 2007 年自愿捐款。尚不知是否还会获得更多的 2007 年认捐。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可拨供该所使用的资金还有 499 960 美元。根据信托基金的既定惯例，这笔金额中不包括所保留的 200 000 美元准备金。

33. 根据 2006 年逐月支出情况估算，2007 年的支出为每月 100 000 至 110 000 美元。假定 2007 年全年支出和 2006 年一样，为 130 万美元，则资金短缺额预计为 857 800 美元。正如 2006 年 5 月 19 日文件 INSTRAW/EB/2006/R.4/Rev.1 中报告的那样，该所执行董事会批准了拟议的方案计划以及 2007 年 152.5 万美元业务预算，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如果包括方案支助费用，这个数字将是 159 万美元。

34.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由于没有收到秘书长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的任何报告，咨询委员会没有意见要表达。

35.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极其重视诚信原则，这条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中。该代表团在决议草案的讨论过程中，始终努力坚持这一原则。为了显示善意并表明愿意照顾委员会一些成员所表达的关切，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提案国建议撤回了决定草案 A/C.5/61/L.38。

36.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感谢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和秘书处的代表们为所涉问题的讨论做了多方面工作。欧洲联盟欢迎撤回决定草案，认为这是回归第五委员会传统和惯例的一个步骤。

37. **Soni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她赞赏原决定草案提案国采取的这个步骤。她认为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有关问题有机会得到讨论。撤回案文将使委员会能够按照其正常工作惯例，达成一致。

38.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对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这些信息清楚地说明了提案国提出决定草案的理由，即：解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迫在眉睫的财政危机。促使提案国采取后来举措的原因是，协调员干练地推动进行了密集的非正式协商，而且它们也希望照顾其他方面提出的关切。提案国在任何时候都无意辜负委员会的信任，因而欣慰地看到取得协商一致的前景再次重现。提案国希望他们自身的关切也能够得到照顾，并希望他们的善意会得到回报。

下午 7 时 35 分散会